



证券代码：002613

证券简称：北玻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050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职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(1)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(2)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3)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4)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。

(5)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

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，并出席股东大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内部控制评价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认证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职责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勤勉尽责，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核，未发现违规行为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按照公司《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

行了监督、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报告期未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本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七）核查聘任审计机构情况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相应的审计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聘请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三、学习培训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的新公司法专题培训等，持续学习，加强业务能力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